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85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謝京燁

被告 陶嘉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6時0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北向34.8公里輔助外側車道時，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黃遜弟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廠維修維，修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92,046元（零件費用154,66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37,386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2,046元，及自訴訟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
03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損害照片、車
04 輛維修單據、發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5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6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
07 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
1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3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5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前揭
16 駕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於賠償
17 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物
18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19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0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1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2 舊）。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92,046元（零件費用15
23 4,66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37,386元），又系爭車輛係於108
24 年11月出廠（推定為15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
25 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6 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7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迄至112年11月19日受損時已使用4
28 年1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
29 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0 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
3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上開零件經折舊後金額

01 為23,764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須庸折舊之工資及烤
02 漆費用37,386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
03 1,150元（23,764元+37,386元）。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5 給付61,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2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葉靜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陳芊卉

20 附表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54,660 \times 0.369 = 57,070$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4,660 - 57,070 = 97,590$
24 第2年折舊值	$97,590 \times 0.369 = 36,011$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590 - 36,011 = 61,579$
26 第3年折舊值	$61,579 \times 0.369 = 22,723$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1,579 - 22,723 = 38,856$
28 第4年折舊值	$38,856 \times 0.369 = 14,338$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8,856 - 14,338 = 24,518$
30 第5年折舊值	$24,518 \times 0.369 \times (1/12) = 754$
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4,518 - 754 = 23,764$